

已备案

2023年9月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测评项目

甲方（委托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合同有效期：2023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19日

案 卷 号

日 月 年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 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写字楼

联系电话：0871—65711813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 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
座北翼16层

联系电话：010-82486161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昆明市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的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系统级别	测评内容	备注
1	昆明市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项	1	第三级	等保测评	系统名称以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2、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项目实施计划

T+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含整改、招投标、设备采购及甲方确认实施方案的时间)。

说明：T为甲方提供被测信息系统备案证明(电子版)后与乙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现场测评开始时间。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6.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

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杨涛铭，电话：0871—65711813，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甲方人员配合乙方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甲方代表以乙方交接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逾期付费的，甲方应积极向财政协调拨付相关款项。

8.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

目的工作；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祁帆，电话：010-82486161。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乙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乙方代表与甲方交接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与条款二项目实施计划中实施周期一致。履

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姓名：祁帆，联系方式：010-82486161）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五楼。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5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三）如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在乙方申述合理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修改结论。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

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六、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96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圆整。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报酬。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评结果及备案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全部委托服务报酬，人民币 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圆整；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逾期付费的，甲方应积极向财政协调拨付相关款项。

甲方可以支票或汇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2. 甲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 “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

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泄露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导致的全部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九、知识产权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文档、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乙方无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双方根据重大修改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报酬，若需要返工重做的，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服务报酬。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30%，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60日仍未支付委托报酬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如甲方应财政支付原因而逾期付费的，甲方应积极向财政协调拨付相关款项。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三) 因乙方过错或违约造成甲方发起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选择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二)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交付物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等级测评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 22239-2019，对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对信息系统进行最终等级测评，从单项测评、单元测评、整体测评进行安全问题风险分析，形成最终测评结论，完成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一式三份